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中心城区交通标线维护施划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B1970号
- 4、采购内容：2021年中心城区交通标线维护施划服务采购
- 5、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6、采购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2021)3490号
- 8、采购预算金额：1311.03万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1-10-28
-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1-11-18 09:30:00
- 13、供应商报名情况：四川鑫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镇拓鑫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紫晶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子午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宾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海润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天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驿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万峰凯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正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控智能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时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家供应商报名
-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紫晶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控智能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时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5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备注
罗斌		临时专家	组长
胡元英		临时专家	
赵科跃		采购人代表	
邓明遂		采购人代表	
夏海燕		临时专家	



邹文林 临时专家

朱永丽 临时专家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包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说明:2. 低于成本价投标, 经澄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认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人澄清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的报价, 不予采信2. 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该投标人澄清回复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不予采信, 故作无效报价处理。2. 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2. 报价低于成本, 经澄清评标委员会不予采信2. 投标人澄清后,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不与采信。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经供应商澄清, 评审委员会不予采纳其报价的合理性。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说明:2. 低于成本价投标, 经澄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认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人澄清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的报价, 不予采信2. 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该投标人澄清回复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不予采信, 故作无效报价处理。2. 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2. 报价低于成本, 经澄清评标委员会不予采信2. 投标人澄清后,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不与采信。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经供应商澄清, 评审委员会不予采纳其报价的合理性。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问: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在参加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中心城区交通标线维护施划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510101202101626)投标文件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你公司投标文件中, 项目报价总限价(1311.03万元)下浮为95%, 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3.10规定: 评审委员认为该下浮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答:已澄清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 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按招标文件评审。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下浮率)(%)	排序
1	四川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	1

2	成都时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6%	2
3	四川紫晶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	3
4	四川华控智能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6.6%	4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成都时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紫晶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无

评审小组成员专家（签名）：

李永丽
袁科毅

罗斌 王林
刘明远 刘德 刘作燕

梁孝钢

2021年11月18日

罗斌